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蔡瑞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：10404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1235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1236319_1091235130_109D2033936-01.pdf、

1091236319_1091235130_109D2033941-01.pdf、

1091236319_1091235130_109D2033937-01.jpg、

1091236319_1091235130_109D2033938-01.jpg、

1091236319_1091235130_109D2033939-01.jpg、

1091236319_1091235130_109D2033940-01.jpg、

1091236319_1091235130_109D2033942-01.jpg)

主旨：為健全建築物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管理機制，敬請貴署、府（局、處）協助廣為宣導設備安全管理觀念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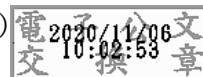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109年11月4日囑辦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維護管理，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；敬請貴署、府（局、處）協助將相關設備安全宣導品電子檔（如附件）函轉轄下各所屬或權管單位附掛於該機關網站、臉書、電視牆、跑馬燈、文宣或宣導活動……等廣為宣傳。以憑藉各界資源，加強維護管理，保障民眾使用安全。

三、並請本署秘書室、資訊室協助於本署1樓大廳電視牆、臉書及網站附掛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安全宣導資訊，定期宣導以維護設備之安全使用。

正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特設機關1、特設機關2(營建署)、本署(秘書室、資訊室)

副本：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、本署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